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益209億1,28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184億9,100萬港元大幅增加24億2,180萬港元或約13.1%。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毛利23億47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23億2,900萬港元在可比的基礎上減少2,430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2.6%在可比的基礎上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1.0%，乃主要由於歐洲地區的鐵路及航運運輸能力不足導致運輸成本較高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億12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56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所致。
-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已由二零一七年的1.12提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62，乃歸功於高效的營運資金管理。現金轉換週期亦由二零一七年的49天縮短至二零一八年的44天。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全年業績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收益	3	20,912.8	18,491.0
銷售成本	5	(19,228.7)	(16,162.0)
毛利		1,684.1	2,329.0
其他收入		99.2	113.9
其他收益淨額	4	232.6	237.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4	36.4	—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49.0)	(562.3)
行政開支	5	(1,283.3)	(1,303.0)
		720.0	814.7
財務收入		36.6	38.8
財務成本		(412.7)	(416.1)
財務成本淨額	6	(376.1)	(377.3)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溢利		(0.7)	0.2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126.2	10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9.4	546.2
所得稅開支	7	(70.4)	(110.6)
年內溢利		399.0	435.6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01.2	426.8
非控股權益		(2.2)	8.8
		399.0	435.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9	0.25	0.26
每股攤薄盈利	9	0.25	0.2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399.0	435.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302.2)	609.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責任	1.6	0.4
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0.4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00.2)	60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8.8</u>	<u>1,045.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2.2	1,033.3
非控股權益	(3.4)	12.2
	<u>98.8</u>	<u>1,045.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3.5	3,559.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7.9	412.9
投資物業	3.2	3.5
無形資產	1,183.9	1,207.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613.2	59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	1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7	168.1
	<u>6,058.0</u>	<u>6,07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05.7	2,338.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82.1	1,992.4
固定回報投資	211.3	33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8.2	205.6
衍生金融工具	36.1	6.1
可退回稅項	15.4	2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6	9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1	976.4
	<u>5,329.5</u>	<u>5,978.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43.4
	<u>—</u>	<u>43.4</u>
<b>資產總值</b>	<u>11,387.5</u>	<u>12,093.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6.1	16.1
其他儲備		6,720.2	7,018.9
累計虧損		<u>(1,561.0)</u>	<u>(1,961.9)</u>
		<b>5,175.3</b>	5,073.1
非控股權益		<u>(29.4)</u>	<u>(26.0)</u>
<b>總權益</b>		<u><b>5,145.9</b></u>	<u>5,047.1</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429.1	1,133.0
退休福利責任		23.4	26.7
其他應付款項		110.7	1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80.4</u>	<u>416.5</u>
		<u><b>2,943.6</b></u>	<u>1,681.4</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32.2	2,09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0.5	113.2
借款		1,358.5	3,02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3	110.9
衍生金融工具		<u>20.5</u>	<u>26.9</u>
		<u><b>3,298.0</b></u>	<u>5,365.2</u>
<b>負債總值</b>		<u><b>6,241.6</b></u>	<u>7,046.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11,387.5</b></u>	<u><b>12,093.7</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從事金屬再生業務，涉及將混合再生金屬回收分成廢銅、廢鋼、廢鋁、廢鐵及其他再生金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隆鑫集團之98%的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涂先生」）擁有。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進行重新估值以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倘適用）內確認。

下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該等調整的更多詳情將於下述準則說明。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影響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影響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4	(121.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5.3	—	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16.1	—	116.1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9.4	—	(17.9)	521.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	—	17.9	17.9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故此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所調整。

(1)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此重新分類導致的主要影響載於上文。



### 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若干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530萬港元）。該等股本投資除非合資格作為及獲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該等投資的出售收益淨額2,000萬港元乃於損益內確認。

### 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因為本集團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若干股本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預期在中短期內不會出售，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被選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故此，該等投資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1億1,610萬港元）。

除此之外，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 (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固定回報投資及與關聯方之結餘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須就各項該等類別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採納新減值方法的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管收益確認之處理方法，並就收益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因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制訂的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用資料。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能指揮有關貨品或服務之使用及取得有關貨品或服務之利益時，收益方獲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更詳細規定，銷貨運費已於綜合損益表內重新分類，據此，直接與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運費開支分類至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境運費6億2,060萬港元已由「分銷及銷售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如下所示：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影響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呈報 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18,608.1)	(620.6)	(19,228.7)
毛利	2,304.7	(620.6)	1,68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69.6)	620.6	(49.0)

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1,790萬港元）現時於附註11內單獨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新訂詮釋及框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惟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新訂詮釋及框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未生效，且未應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 改進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 會尚未釐定

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新訂詮釋及框架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此準則刪除了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將被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對出租者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於日後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預期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的增加。採納該準則亦將導致於租期內提前於綜合損益表進行開支確認，原因為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開支與使用權資產攤銷的匯總與根據現有準則釐定的租賃開支比較。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而不會重列首次採用前之年度的比較款項。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實體現時或未來的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指年內銷售再生金屬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轉讓貨物及服務的時間點產生收益。

與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基準存在差異。

收購Scholz Holding GmbH順爾茨控股有限公司\*（「順爾茨控股」，並連同其子公司統稱「順爾茨集團」）後，管理層按地域組織、審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業務及可呈報分部乃按固有集團（「大中華」地區）及順爾茨集團（歐洲及北美洲，統稱為「非大中華」地區）的主要營運位置來劃分。

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更好地評估本集團在各經濟環境中的表現，管理層進一步將非大中華地區劃分為歐洲地區及北美洲地區。此外，鑒於在其他亞洲國家的未來業務擴展計劃，大中華地區已更名為亞洲地區。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可呈報分部現時包括亞洲、歐洲及北美洲地區。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礎不包括非經營收益／（虧損）的影響，例如於收購子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計量亦不包括中央成本，例如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該等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分部資料披露的呈列一致。

總分部資產不包括中央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固定回報投資、可退回稅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分部負債的資料並不披露，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

業務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收費。

下表分別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溢利的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3,751.4	15,166.5	2,386.7	-	21,304.6	4,813.6	12,061.6	2,199.0	-	19,074.2
分部間銷售	-	(283.4)	(108.4)	-	(391.8)	-	(435.2)	(148.0)	-	(583.2)
外部銷售	3,751.4	14,883.1	2,278.3	-	20,912.8	4,813.6	11,626.4	2,051.0	-	18,491.0
分部溢利	<u>275.2</u>	<u>443.5</u>	<u>8.4</u>	<u>118.4</u>	<u>845.5</u>	<u>295.9</u>	<u>460.3</u>	<u>(2.5)</u>	<u>169.8</u>	<u>923.5</u>
財務收入					36.6					38.8
財務成本					(412.7)					(41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9.4					546.2
所得稅開支					(70.4)					(110.6)
年內溢利					<u>399.0</u>					<u>435.6</u>
折舊及攤銷開支	(65.3)	(237.4)	(52.2)	(26.4)	(381.3)	(77.7)	(216.5)	(64.7)	(40.2)	(39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	-	-	31.5	31.5	-	-	-	(17.2)	(1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20.0	20.0	-	-	-	-	-
收購子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	-	96.8	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29.6	29.6	-	-	-	270.5	270.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	-	109.5	109.5	-	-	-	38.5	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之減值撥備	-	-	-	(1.2)	(1.2)	-	-	-	(106.7)	(106.7)

##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部資產	<u>2,712.6</u>	<u>6,563.5</u>	<u>1,002.8</u>	<u>10,278.9</u>	<u>3,036.5</u>	<u>6,593.5</u>	<u>948.3</u>	<u>10,57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7				168.1
固定回報投資				211.3				339.0
可退回稅項				15.4				25.8
衍生金融工具				36.1				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97.1</u>				<u>976.4</u>
資產總值				<u>11,387.5</u>				<u>12,093.7</u>

##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概無根據合約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亞洲	<b>1,037.1</b>	1,127.3
歐洲	<b>4,077.9</b>	4,068.0
北美洲	<b>680.6</b>	586.7
總計	<u><b>5,795.6</b></u>	<u>5,782.0</u>

按業務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金屬回收		
— 黑色金屬	11,533.8	9,616.0
— 有色金屬	8,482.6	7,792.3
鍛造及鑄造	153.6	259.8
其他	742.8	822.9
總計	<u>20,912.8</u>	<u>18,491.0</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31.5	(1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撥備淨額(附註)	-	(49.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附註)	3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2)	(1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撥備	-	(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6	16.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54.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09.5	38.5
收購子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9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0.0	-
補償收入	45.3	-
其他	(0.7)	3.2
	<u>269.0</u>	<u>237.1</u>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來，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的呈列單獨於綜合損益表列示。



##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234.8)	(107.9)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6,782.3	14,784.7
存貨撥備淨額	18.5	5.4
僱員福利開支	1,272.8	1,135.3
折舊及攤銷開支	381.3	399.1
法律及專業開支 (附註(i))	66.8	133.6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31.6	22.6
— 非核數服務	2.7	1.0
其他開支	<u>2,239.8</u>	<u>1,653.5</u>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u>20,561.0</u></u>	<u><u>18,027.3</u></u>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開支包含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1,930萬港元。

## 6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5	14.7
來自關聯方之利息收入	3.8	1.9
固定回報投資之利息收入	<u>22.3</u>	<u>22.2</u>
財務收入	----- 36.6	----- 38.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	(0.2)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	(1.4)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0.6)	(1.5)
銀行貸款、透支及應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114.8)	(168.5)
票據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	(130.0)	(218.3)
提早贖回票據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	(36.6)	-
提早償還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4.2)	-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開支	(13.5)	(10.5)
其他借款之實際利息開支	(103.0)	(13.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u>	<u>(2.0)</u>
財務成本	----- (412.7)	----- (416.1)
財務成本淨額	<u><u>(376.1)</u></u>	<u><u>(377.3)</u></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 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 (二零一七年: 25%) 計提撥備。

德國及美國所得稅乃分別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約30% (二零一七年: 30%) 及26% (二零一七年: 39%) 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估計確認。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即期所得稅項(開支)／抵免:		
德國	(104.1)	(8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0.5)	(6.5)
香港利得稅	(2.7)	(3.1)
美國	(2.2)	(12.9)
其他司法權區	1.0	1.7
	<u>(108.5)</u>	<u>(106.3)</u>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德國	17.1	(20.2)
香港利得稅	4.3	—
其他司法權區	6.2	—
	<u>27.6</u>	<u>(20.2)</u>
遞延所得稅抵免	<u>10.5</u>	<u>15.9</u>
所得稅開支	<u><u>(70.4)</u></u>	<u><u>(110.6)</u></u>

##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b>溢利</b>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401.2</u>	<u>426.8</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605,153</u>	<u>1,611,427</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元列報)	<u>0.25</u>	<u>0.26</u>

###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6.4	1,434.5
減：減值撥備	(62.8)	(127.8)
	<u>1,363.6</u>	<u>1,306.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63.6	1,306.7
票據應收款項	3.9	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9	191.8
購買原材料之已付按金	40.5	55.1
可退回增值稅	160.6	130.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3.6	308.1
	<u>1,882.1</u>	<u>1,992.4</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當局台灣管委會應收款項6,55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億6,580萬港元)。

在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323.5	1,335.7
91至180日	45.7	37.8
超過180日	57.2	61.0
	<u>1,426.4</u>	<u>1,434.5</u>

##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2.9	1,192.8
合約負債	25.4	–
其他應付稅項	70.9	180.3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159.3	132.0
索償及或然事項撥備	20.5	19.6
應計專業開支	28.9	47.7
資產報廢責任	84.8	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10.2	539.4
	<u>1,842.9</u>	<u>2,197.2</u>
減：非流動部分		
資產報廢責任	(84.8)	(85.4)
其他應付款項	(25.9)	(19.8)
	<u>(110.7)</u>	<u>(105.2)</u>
	<u><u>1,732.2</u></u>	<u><u>2,092.0</u></u>

附註：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就收購順爾茨集團及其債務重組計劃應付的或然代價。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007.9	1,133.5
91至180日	14.9	17.5
超過180日	20.1	41.8
	<u>1,042.9</u>	<u>1,192.8</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八年，全球政經環境風雲變幻，世界地緣政治分歧不斷加劇，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和反全球化思維不斷抬頭，並引發了以中美貿易戰為首的全球多邊貿易爭端。中國雖然總體企穩，但一方面面臨經濟轉型升級的壓力，另一方面需要妥善處理和防範債務和經濟結構不合理帶來的潛在系統性風險。同時，中國政府堅決的推行「化解過剩產能」和「藍天保衛戰」兩項艱巨的任務，並出台了針對回收資源進口的新政策。以上的變化，給全球再生行業產業帶來挑戰和壓力。

身處這樣的轉折年，大家承壓前行。但再生行業和循環經濟的趨勢性是不會因為短期事件而動搖的。全球恪守氣候變化承諾以及推進可持續發展的主旋律沒有變；中國國內，守護綠水青山，強化循環經濟，綠色發展的理念被訂立為國家發展戰略，並放在首要位置。在二零一八年再生行業受到的國際國內關注比以前更多，行業地位更加凸顯。

本集團在策略上考慮到地域性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的情況，因勢利導，及時調整業務佈局和戰略謀劃，以適應新形勢。我們的營業務是金屬回收，加工和處理，而產品主要是以鋼、銅、鋁為主的各類黑色和有色金屬。公司產出的回收鋼主要在當地市場出售，即歐洲產生的回收鋼在歐洲消化，美洲的回收鋼主要在美洲消化。歐美對較為廉價的中國鋼材徵收高額關稅以保護本土的鋼鐵產業，間接幫助了當地的回收鋼鐵行業，本集團因此從中受益。但是貿易保護主義的持有升溫畢竟不利於整體經濟的增長。我們看到了消費者信心因貿易爭端導致的不確定性而下降，間接影響了實體經濟活力和需求端的疲軟。

雖然美國政府單方面退出了巴黎氣候協議，但是歐盟區國家捍衛該協議的決心很堅決立場一致。歐盟委員會在研究立法要求成員國達到巴黎氣候協議的減排目標。歐洲的碳排放稅已經從二零一七年的低位漲了幾倍，這對鋼廠的成本形成了不小壓力。本集團的客戶有不少是歐美的鋼鐵企業。歐洲鋼廠從長流程（採用高爐的煉鋼方式）轉向短流程（採用電爐煉鋼的方式）的趨勢應該會加快。因為短流程煉鋼的電爐以回收鋼為原料，而高爐則以鐵礦石、焦煤和廢鋼為主原料。我們認為這個趨勢會加大歐洲市場對回收鋼的需求。在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中國，目前國家大力推動節能減排和藍天保衛行動，高爐企業產能均被不同程度限產。目前國內大鋼廠也在大力發展電爐煉鋼產能。因此對廢鋼的需求會出現顯著提升。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主要產品是回收銅。銅價是一個重要的經濟溫度計，而中國是最大的銅消費國。中國經濟的放緩有許多內外部因素。為了激活經濟，政府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加大投入，這對銅的需求還是比較有利。但是消費產品和建築業的疲軟則不利於銅價。在市場不確定性比較高的情況下，我們將盡力維持高周轉率，規避風險。總體而言，本集團還是會加大價值高的回收銅業務，畢竟中國對進口銅的依賴度非常高，而且不管是電網、彈殼、電路板還是新能源汽車都需要大量的銅。本集團會利用歐美基地和未來在東南亞的工廠回收和處理高品位的回收銅來供應國內市場。同時，一方面國內不繼攀升的銅需求也將帶來不斷增長的銅廢料的產出；另一方面國內的再生行業也不斷在行業整合，提檔升級。因此將會有更多的廢銅出現，並流入到合規合法的渠道來再生。借此契機，我們也將運用自身在國內多年積累的行業經驗和市場經驗，逐步加大在國內本地廢銅回收的份額。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回收金屬行業重要的一年。包括廢舊電機、電線的第七類固廢的進口在二零一八年底禁止。新政策為傳統依賴進口原料的企業帶來了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難以避免短期內受到一定的影響。2018年，本集團的歐美業務的收入佔比82.4%，中國的業務佔比約17.6%，比2017年的25.2%下降7.6%。但是，新政策出台後，並不能改變的是上游的報廢和廢料產出，以及下游中國市場對銅的需求。集團在歐洲和北美均分佈有密集的料場網絡。我們正在利用美國和歐洲料場實驗廢舊電機的機械化處理及分選方案；在東南亞我們的佈局工作也在緊鑼密鼓的進行中並將會在2019年陸續投入運營。同時，我們將藉中國國內再生行業整合的契機伺機拓展國內廢舊金屬業務。我們有能力有條件有資源在變化中梳理出具有最大經濟效率的有色廢料全球供應鏈新模式，並通過變革進一步鞏固並擴大集團在這方面的優勢。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從事國內廢潤滑油再生回收處理的業務在獲得中國環保部批准之後自二零一八年年初正式投產。回收潤滑油屬於危廢，只有符合要求和有資質企業才能從事經營。煙台生產基地已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該業務穩步發展，漸成規模，是華東華中地區最大規模並擁有先進技術的回收潤滑油處理基地。本集團認為廢油再生在國內具有較大發展前景，將依靠取得的資質和運營經驗，在其他省份逐步鋪開。

香港採購回收金屬和貿易業務已經開始增加對第三方銷售高質量的黃銅、紫銅，並作為本集團歐美貨場對中國的出口貿易最前端。香港貿易中心將做為貿易中轉站，為未來東南亞、南亞基地對接中國大陸銷售網絡的重要橋樑。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付出巨大努力強化領導能力。本人相信，本集團國際化的執行管理團隊，憑藉其豐富行業和專業經驗，將能夠帶領本集團升級轉型，實現穩定增長，為股東帶來回報。

##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益為209億1,28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4億9,100萬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4億12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億2,680萬港元），比二零一七年下降了約6.0%。二零一八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5港元（二零一七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6港元）。

## 區域業績

### 歐洲及北美洲

於二零一八年，歐洲及北美洲錄得之收益較去年相比錄得23.1%的增長至175億5,32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收益：142億6,060萬港元），分部溢利為4億5,19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4億5,780萬港元），比去年下降1.3%。下半年受奧地利和捷克農產品豐收導致的陸路運輸能力短缺、德國天旱水位下降導致航運運輸能力短缺，運輸成本拉高和訂單交付延誤對業績帶來了一次性影響。

### 亞洲

於二零一八年，亞洲地區的收益較去年相比下降22.1%至37億5,1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收益：48億1,360萬港元），分部溢利2億7,52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2億9,590萬港元），比去年下降7.0%。亞洲地區業績倒退，主要由於下半年進口業務日趨收縮。

## 前景

面向二零一九年，環球經濟總的來講在經歷西方發展國家此一輪強勁增長後，經濟增長出現放緩的概率提高。中國會採用各種手段來穩定宏觀經濟。另外，中美貿易談判原則上的分歧應該已經排除，貿易戰有望終結。

今年對本集團來講，我們將延續對業務實施嚴謹的風險管理和套保政策，強化內在增長及審慎的兼併收購的發展路徑，逐步壯大規模。整體而言，我們的財務狀況漸趨穩健，保持業務增長、現金流持續改善和降低負債比率以減少財務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兩億美元票據也已通過再融資和自有資金完成到期贖回，並在美聯儲加息的環境下以比之前更低的成本完成新的融資。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維持審慎樂觀。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做好充分準備，以應付業務所在市場短期內出現的轉變。

有人認為2019年會更加困難，有人認為2019年會是未來十年經濟重新起步的奠基年。作為再生行業人，作為實業人，無所謂樂觀悲觀，我們永遠都持謹慎積極的態度，腳踏實地，把事情做好。無論世界怎麼變，循環經濟可持續發展是不分國界的總基調；在這個趨勢下，本集團的使命始終是，以高效，綠色的方式把廢棄物轉變為資源並運送到全球最需要的地方。面向未來，我們當砥礪前行，不負使命。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勤勉、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向客戶及其他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收益錄得破紀錄新高。二零一八年的收益約為209億1,28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184億9,100萬港元增加約13.1%。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歐洲和北美洲的銷售量增長，抵銷了亞洲地區的跌幅。同時亦歸因於黑色和有色金屬價格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觸底後持續地恢復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觸及四年新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佔分部收益 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分部收益 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亞洲	3,751.4	17.6%	4,813.6	25.2%	(1,062.2)
歐洲	15,166.5	71.2%	12,061.6	63.2%	3,104.9
北美洲	2,386.7	11.2%	2,199.0	11.6%	187.7
分部收益總額	21,304.6	100%	19,074.2	100%	2,230.4
分部間銷售	(391.8)		(583.2)		191.4
收益	<u>20,912.8</u>		<u>18,491.0</u>		<u>2,421.8</u>

#### 毛利／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為16億8,41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23億2,900萬港元減少6億4,490萬港元或27.7%。年內毛利率由12.6%降至8.1%。

毛利及毛利率較上一財政年度出現大幅波動，乃由於二零一八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將出境運費由分銷及銷售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所致。倘並無進行有關重新分類，二零一八年的毛利將為23億470萬港元，在可比的基礎上毛利率為11.0%。

在可比的基礎上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鐵路及航運運力不足導致歐洲地區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為8億4,55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7,800萬港元或8.4%。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率亦由5.0%降至4.0%。

經營費用總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8.6%至13億3,230萬港元，主要由於將出境運費由分銷及銷售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所致。可比同比經營費用總額將為19億5,29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7%。經營費用總額佔收益的百分比在可比的基礎上由10.1%降至9.3%。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5億6,230萬港元下跌至4,900萬港元（可比同比：6億6,96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91.3%（可比同比：增加19.1%）。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3.0%減至0.2%（可比同比：佔收益的百分比輕微上升至3.2%）。

行政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3億300萬港元下降至12億8,330萬港元。下降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但被薪金及福利的增加所抵銷。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7.1%減少至6.2%。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分銷及銷售開支	49.0	0.2%	562.3	3.0%	(513.3)
行政開支	1,283.3	6.2%	1,303.0	7.1%	(19.7)
總計	<u>1,332.3</u>	<u>6.4%</u>	<u>1,865.3</u>	<u>10.1%</u>	<u>(533.0)</u>

##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億12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2,560萬港元或6.0%。淨溢利率亦由2.3%下降至1.9%，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的下降。

稅項支出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億1,060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7,040萬港元。實際稅率由20.2%減至15.0%。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的下降乃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實施稅務優化策略及解決稅務爭端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25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0.26港元，下降3.8%。

##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為8億4,70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9億5,490萬港元減少11.3%，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的減少。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51億7,530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億7,310萬港元上升2.0%。每股股東資金由3.15港元上升2.2%至3.22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多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0億1,070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億7,140萬港元減少5.7%或6,070萬港元。主要用於償還外部借款及業務經營擴張的營運資金需要。

然而，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外部借款總額為約37億8,76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億5,520萬港元）。該等借款主要用於購買混合再生金屬和營運資金，並以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約17億5,79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億1,270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根據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成功獲得一筆最高3億美元較低融資成本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為期兩年，用於現有借款的再融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 營運資金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21億570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億3,850萬港元有所減少。本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為42天，較上一財政年度的46天有所下降。週轉日數的改善主要是由於存貨和採購管理的持續改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撥備為3,88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則為2,120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百萬港元表示

存貨	<b>2,105.7</b>	2,338.5
平均存貨佔收益百分比	<b>10.6%</b>	11.1%
週轉日數	<b>42天</b>	46天

淨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億730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億6,750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本財政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從27天下降至23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所致。本集團對信貸風險實行嚴格管理。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百萬港元表示

淨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b>1,367.5</b>	1,307.3
平均應收款項佔收益百分比	<b>6.4%</b>	7.5%
週轉日數	<b>23天</b>	27天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億4,29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億9,2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為21天，較去年相應財政年度的24天有所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百萬港元表示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b>1,042.9</b>	1,192.8
週轉日數	<b>21天</b>	24天

##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旨在舒緩本集團環球營運所造成的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在適當時候主要以外匯遠期／遠期合約對沖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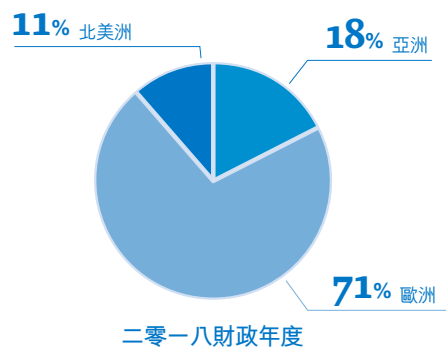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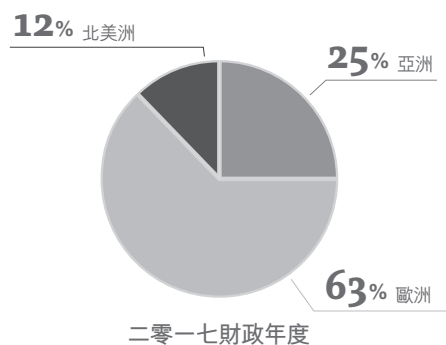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6億210萬港元購置有形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億2,930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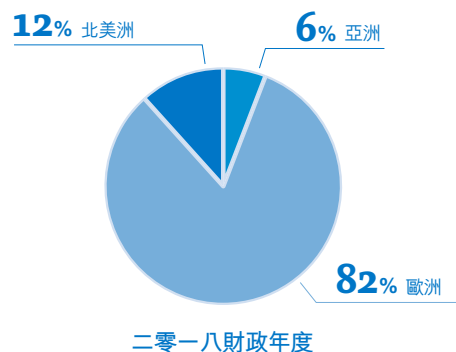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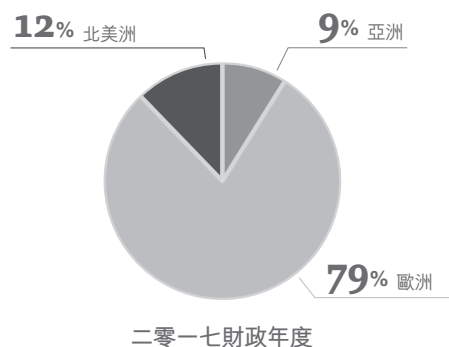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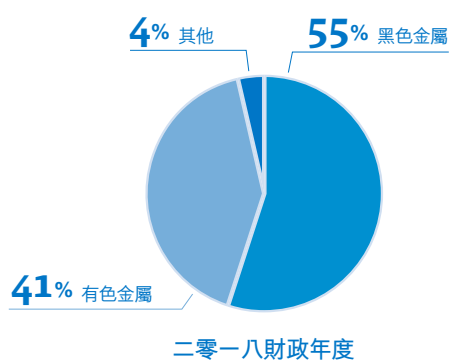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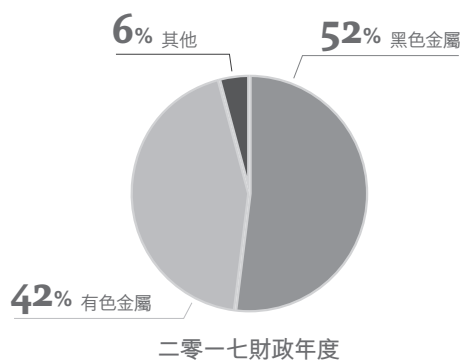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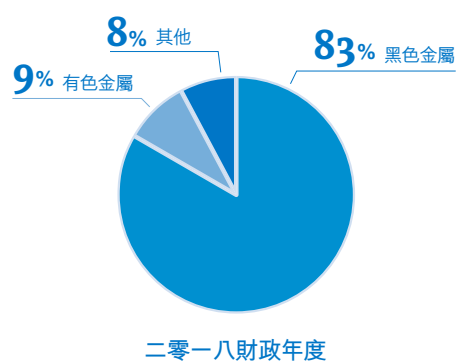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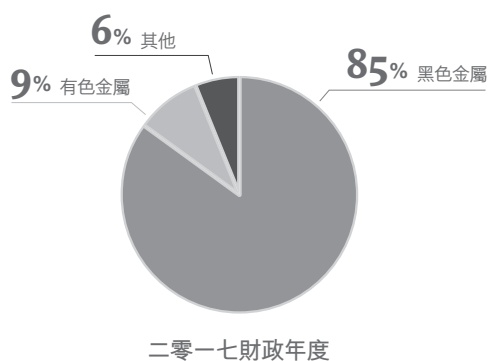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量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量



## 本集團的表現

在兩年前完成收購歐洲及北美洲其中一家具備先進報廢汽車（「報廢汽車」）處理技術的全球最大混合金屬再生商後，我們正整合我們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業務營運，且已躋身全球領先可處理及循環再造多類物料的混合金屬再生商之列。透過地域多元化，在減輕依賴單一市場的風險方面，我們處於有利位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合共售出超過530萬噸再生產品，與二零一七年售出的510萬噸相比，增加3.3%。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秉承一貫做法，根據自身的處理能力，買入混合再生金屬並出售其再生產品。此外，本集團致力精簡及改善存貨週期，以減低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短期影響。

## 營運表現

本集團已將金屬再生業務從原來於亞洲的營運基地擴展至歐洲及北美洲，成為真正的全球性營運商並躋身世界前列。因此，管理層亦就呈報及分析重新組織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並按照營運所在地的各大洲作出具體評論。

### 歐洲

我們的歐洲分部提供再生混合再生金屬的所有工序，配備集收集、集中、分類及處理於一體的一站式服務。我們是全球黑色及有色金屬再生的處理及技術領導者之一，我們擁有多項先進的再生金屬破碎和後破碎處理技術。

我們的再生金屬破碎服務（包括清潔、分類、剪切、破碎和壓制）為所有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滿足任何金屬供應需求。在後破碎技術方面，我們能達到報廢汽車約97%的回收率，位居全球之冠（95%的回收率是歐盟指令的現有回收目標）。

於二零一八年，歐洲的分部總銷售噸位及總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由410萬噸上升約8.2%至440萬噸及由120億6,160萬港元上升25.7%至151億6,65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16億4,79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微幅增加1,130萬港元或0.7%。而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年內毛利率由13.6%減少至10.9%。分部溢利由4億6,030萬港元減少3.6%至4億4,350萬港元。

歐洲表現下降乃由於鐵路及航運運力不足導致運輸成本上升，以及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市場狀況及價格走勢困難所致。

## 北美洲

北美洲分部在由收集、分類、處理至物料買賣的所有有關工序中具備先進的再生處理的專業知識，其採用最先進的破碎技術，且具有廣泛的後破碎技術供回收優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分部總銷售收益由21億9,900萬港元增加約8.5%至23億8,670萬港元，而分部總銷售噸位持平於約60萬噸（二零一七年：60萬）。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出境運費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前，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2億9,120萬港元減少1.0%至2億8,840萬港元及由13.2%減少至12.1%。儘管美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對我們的業務較為有利，例如稅制改革以及汽車及建築行業對鋼鐵產品的強勁需求，但由於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情緒一直下降。

由於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分部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250萬港元扭虧為盈至溢利840萬港元。

## 亞洲

於亞洲，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元朗、浙江台州及山東煙台。

於二零一八年，亞洲分部的分部總銷售噸位較上一財政年度由46萬噸減少約31.4%至31萬噸及收益由48億1,360萬港元減少22.1%至37億5,14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3億9,12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6,200萬港元或13.7%，而年內毛利率由去年的9.4%上升至10.4%（撇除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亞洲之分部溢利由2億9,590萬港元減少7.0%至2億7,520萬港元。

亞洲分部表現下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進口業務逐步收縮所致。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45億4,240萬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樓宇、土地使用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億4,460萬港元），為借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在建工程及成立合營企業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億1,66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7,530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包括以被投資實體為受益人的非金融擔保約為2,7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0萬港元）。

Delco Participation B.V.（「Delc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及方安空先生（「方先生」）作為被告索償利息及成本5,780萬港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訴狀（高院案例二零一五年第3040號，「HCA 3040/2015」），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提交修訂傳票。該索償聲稱未根據（其中包括）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Delco Asi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條款支付Delco Asia向本公司子公司墊付貸款的部分款項。案件仍在進行中。

方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HWH Holdings Limited（「HWH」）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方先生與HW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的彌償函件的條款，彌償本公司因（其中包括）HCA 3040/2015產生的所有損失及使本公司免受損失（按除稅後基準）。此外，HWH亦同意，把一筆總額為5,780萬港元的款項存放於託管賬戶以作為對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HCA 3040/2015的任何責任的擔保。因此，董事會認為HCA 3040/2015並非重大申索。

Delc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以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作為第二被告；HWH作為第三被告；及方先生作為第四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訴狀（高院案例二零一六年第2939號，「HCA 2939/2016」）。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知，Delco就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承諾函（內容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及Delco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損害向本公司索償。Delco進一步向齊合天地香港索償100萬美元，其指稱由Delco Asia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向齊合天地香港墊付該款項。Delco進一步索償利息、費用及更多或其他濟助。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而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的抗辯提交答辯。案件仍在進行中。

董事會因上文所載理由認為HCA 2939/2016並非重大申索，於本公告中披露HCA 2939/2016的詳情僅為保持完整。

##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該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採納商品價格風險對沖政策，董事會認為其較適合現行營運狀況。有關商品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的詳情已發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hogroup.com](http://www.chihogroup.com)。

作為本集團的外幣對沖策略的一部分，鑒於歐元、人民幣及其他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借款，並考慮多項措施以減少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就其大多數再生產品銷售繼續奉行貨到付現的最佳慣例，旨在減低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此外，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情況，以減低潛在減值虧損。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繼續透過利用銀行借款，在持續獲取資金與保持靈活程度之間維持平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38名僱員。此外，我們透過當地認可承包商僱用約805名拆解及選料工人。我們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的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約12億7,280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合適福利。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表現及其各自對本集團貢獻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其他酬金（包括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能力、名聲及表現釐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登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參加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作為主席）、錢麗萍女士及朱洪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之重要性，並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秦永明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恰當。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及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刊登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經驗（包括其他董事職務）

- (a) 陸海林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陸海林博士已辭任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b) 朱洪超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http://www.chiho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 致意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銀行、律師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涂建華  
黃煥霖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錢麗萍  
朱洪超